

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教育部所屬單位包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6 個單位，115 年度預算案(詳表 1)編列歲入計 6 億 6,77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727 萬 6 千元(減幅 1.08%)，其中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等繳庫數較上年度減列所致；歲出 796 億 2,624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936 億 4,583 萬 8 千元(減幅 54.05%)，減少原因主要為國教署將上年度對市縣政府補助款轉一般性補助款 780 億 7,951 萬 9 千元、學前教育(含一般性補助款 590 億 2,996 萬 6 千元)計減少 88 億 5,441 萬 6 千元、青年署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減列 9 億 8,717 萬 6 千元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編列最後一年經費較上年度減列 9 億 883 萬 1 千元所致。謹就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教育部所屬 115 及 114 年度歲入歲出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名稱	115 年度預算案		114 年度法定預算		增減(-)數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歲入	歲出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46,557	76,548,461	654,250	168,391,011	-7,693	-91,842,550
青年發展署	573	857,151	573	1,885,514	0	-1,028,363
國家圖書館	5,050	1,089,974	4,518	1,965,593	532	-875,619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4,159	182,685	3,929	175,971	230	6,714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687	286,499	1,032	232,475	-345	54,024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767	661,479	10,767	621,523	0	39,956
合計	667,793	79,626,249	675,069	173,272,087	-7,276	-93,645,838

說明：114 年度法定預算含追加預算(以下同)。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及教育部提供 114 年度追加預算刪減總表。

四、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未提交比率隨年級且隨屆增長，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

要總綱(以下簡稱 108 課綱)，並自 108 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 1 年級)逐年實施¹。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主要變革，亦是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參據，國教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編列 35 億 6,513 萬 4 千元²，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5,599 萬 1 千元，辦理 108 課綱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多元選修課程 112 學年度未依計畫開課比率逾五成，為近年新高，為利學生適性選修，允宜加強輔導學校課程規劃

108 課綱實施後，學校確實依據課程計畫開課，攸關學生修課權益與學習歷程，依 108 課綱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類別說明，多元選修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 6 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由 108 至 112 學年度普通高中多元課程開課情形觀之(詳表 1)，已備查課程數由 108 學年度 5,488 門增為 111 學年度 2 萬 6,018 門，然 112 年度又大幅減為 1 萬 5,828 門，未依計畫開課比率，108 學年度為 27.93%，109 至 111 學年度皆逾 30%，112 學年度增為 50.55%，為 108 課綱實施以來最高，鑑於各校實際未開課因素多元，例如學生無意願選修、未達選修人

¹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

²包括「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計畫項下編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推動、新增鐘點費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相關經費 7 億 5,710 萬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導」計畫項下編列 28 億 632 萬 8 千元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170 萬 6 千元，合計 35 億 6,513 萬 4 千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有 1 億 5,599 萬 1 千元)。

數、調整授課師資、調整開課學年度等，允宜加強輔導學校課程規劃，以利學生適性選修。

表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情形 單位：門、%

學年度	已備查課程數	實際開課		未依計畫開課	
		課程數	占比	課程數	占比
108	5,488	3,955	72.07	1,533	27.93
109	20,422	12,854	62.94	7,568	37.06
110	24,870	16,633	66.88	8,237	33.12
111	26,018	17,652	67.85	8,366	32.15
112	15,828	7,827	49.45	8,001	50.55

說明：據國教署表示，113 學年度尚無數據資料。另考量各校實際未開課因素多元（例如學生無意願選修、未達選修人數、調整授課師資、調整開課學年度等），各校因應學校發展及學生需求開設課程，未開課原因多元；倘進行全國性通盤調查，恐造成學校行政作業之負擔，未開課原因不另統計。

資料來源：國教署提供資料。

(二)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未提交比率隨年級且隨屆增長，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新課綱重要變革，可呈現學生學習軌跡、個人特質及能力發展，補強考試無法呈現之學習成果，為完備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國教署建置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教師認證與學生定期上傳機制，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作為大專院校入學選才參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³，學生每學年可勾選並由學校

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 2 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二)課程學習成果：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 6 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

提交至中央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件數上限為 6 件；「多元表現」件數上限為 10 件。

依國教署歷年提供 108 課綱各屆高中畢業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提交統計(詳表 2)，第 1 屆高一課程學習成果未提交比率為 26.98%，至高三已增為 40.45%、至第 4 屆高一未提交比率增為 49.8%，至高三第 2 梯次提交更增為 73.38%；多元表現第 1 屆高一未提交比率為 55.37%，至高三已增為 61.00%、至第 4 屆高一未提交比率增為 72.6%，至高三第 2 梯次更增為 78.93%，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年級及隨屆增長，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

表 2 108 課綱第 1 屆至第 4 屆高中畢業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統計表 單位：%

項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第 1 梯	第二梯
課程學習成果				
首屆 (108~110 學年度)	26.98	34.57	40.45	
第 2 屆 (109~111 學年度)	39.04	41.39	60.78	64.36
第 3 屆 (110~112 學年度)	44.68	46.14	68.83	70.14
第 4 屆 (111~113 學年度)	49.80	51.14	66.72	73.38
多元表現				
首屆 (108~110 學年度)	55.37	57.55	61.00	
第 2 屆 (109~111 學年度)	66.77	67.22	62.63	71.98

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三)多元表現：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 10 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項次	高一	高二	高三	
			第 1 梯	第二梯
第 3 屆 (110~112 學年度)	70.48	70.09	62.00	76.16
第 4 屆 (111~113 學年度)	72.60	73.72	61.27	78.93

說明：1. 課程成果和多元表現是按學年提交，表格內未提交比率是以該學年未提交人數/第 2 學期學生總人數。另依國教署提供資料，自第二屆高三第 2 學期區分 2 梯次提交。

2. 國教署 114 年預算案問卷有提供各屆整體未提交比率並區分一般學生及經濟弱勢學生，據稱秉於學習歷程檔案非僅為升學用途、未勾選提交並未代表學生未製作學習歷程檔案、重質不重量及尊重個人意願等精神與原則，且各身分別平均提交件數並無明顯落差等情事，爰有關預算問卷內容，建議本次及往後不宜再公告呈現一般生及經濟弱勢生之「未提交」比率等數據資訊，避免再度造成各界誤解學習歷程檔案屬過於功利主義政策且特別不利部分學生等情事，打擊親師生等各界信心，且避免衍生過多不必要之紛擾及不利提交作業穩定度，徒增行政負擔與資源耗損等情。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 111 至 114 年度回復各年度預算案問卷資料。

綜上，108 課綱實施以來已有 4 屆畢業生，惟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其未提交比率隨年級且隨屆增長。另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比率偏高，112 學年度更逾五成，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以利學生適性選修。